



## 廉政月刊 107 年 10 月

### 政風法令宣導

####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問：公務員因生日，獲長官致贈蛋糕，可否接受？另若機關首長生日，部屬合資贈送蛋糕，可否收受？

答：

- (一) 公務員獲長官致贈蛋糕，屬長官對部屬之慰問範疇：雖長官與該名公務員間，有指揮監督關係，係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惟該等行為屬長官之慰問，為本規範所允許（本規範第 2 點第 2 款、第 4 點第 2 款）。
- (二) 部屬合資贈送蛋糕給長官，長官可以接受者限於市價新臺幣 500 元以下（本規範第 4 點第 3 款前段參照）。



###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問答輯

問：依「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第 12 點規定公開於資訊網路之事項及時間為何？

答：按本要點第 12 點規定：「各機關應按季將請託關說事件登錄之統計類型、數量及違反本作業要點受懲戒確定之人員姓名、事由公開於資訊網路。」應公開之事項及時間如下：

- (一) 公開請託關說事件之統計類型及數量，內容包括：
  - 1、數量：各機關每季登錄之總件數。
  - 2、統計類型：依請託關說事件分類為人事、都市計畫、金融、

監理、稅務、關務、警政、司法、法務、建管、地政、環保、醫療、教育、消防、殯葬、河川及砂石管理、補助款及其他等19項；至「採購」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排除適用。

(二)受懲戒確定之人員姓名、事由。

(三)公開於資訊網路之時間：每季公開於資訊網路之時間為該季結束後之次月15日。例如：第1季（1月至3月）之公開時間為4月15日，依此類推。



## 廉政小故事

### ※那些年，我們一起等不到的公車※

在這充滿競爭的年代，「唸書求知識」是我們這一班最堅定的信念；而校園課程結束後，緊接著參加補習班課業輔導，也成了我和同學們不變的生活模式。

但是，令人苦惱的事件發生了。最近一陣子，從補習班下課回家時，總是苦等不到我們要搭的末班公車，真不知道哪裡出了問題。前陣子看到報紙才知道，原來是有些公車司機為了領取加班費，故意把公車停靠在路邊拖延時間，害得我們都等不到公車。幸好有熱心的民眾向廉政署反映（這個社會還是充滿正義和溫馨的），經過他們的清查後，把這些違法的司機揪出來繩之以法。

現在公車的車班正常了，我們可以早點回到家，多唸一點書，也能早點休息，我和同學的課業都大幅進步不少呢。

摘自法務部廉政署－廉政小故事



## 消費者保護宣導

### ※網路買賣，私下交易，就可跳脫消保法規範？※

消費者陳先生於 107 年 6 月 13 日於網路商店街的個人賣場，向吳先生購買一台二手 5,000 元的 sero 135 Bar 靜音型高壓清洗機，6 月 21 日到貨後發現水壓較弱疑似故障（因也同時在其他地方同時購買此相同規格的商品，並無此現象），於是立刻向賣方提出退貨處理，但賣方表示其網頁上有寫「出貨即不退貨」，堅持不接受退貨！後來買方轉請吳先生協助送製造廠商維修，機台回來後，發現水壓問題並未改善，於是再向賣方提出退貨，但能不被接受！陳先生轉向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以下簡稱消保會）投訴。

消保會審視消費者的申訴單，針對消費者所寫的內容表示賣方網頁有載明「出貨即不退貨」卻確認真實性，由於買方並無提供聯絡電話與賣方的網址，消保會無法做確認，但與賣方電話聯絡，賣方表示有協助送修，且認為屬私下交易，並不受消保法規範！

對於此案，有二個可討論之處，其一「網頁有公告—出貨即不退貨」，台消保會認不合法、不合理之處，在消保會月刊第 67 期有相同案例已說明；對於「雖網路買賣但私下交易，並不受消保法規範」之說詞，無法苟同。蓋因網路買賣與私下交易（交貨），是二個不同的概念。網路買賣理當遵照消費者保護法第 19 條特種交易的規範自無懸念，但賣方欲藉由私下交貨來規避應付網路平台的服務費，實已違反與網路平台間的契約及商業道德（概平台業者提供交易介面與宣傳廣告資源，進而促成交易機會而獲取一定的報酬），賣方行為實有違約、背信、違反誠信原則、債務不履行之嫌，再說賣方常認為並未在網路上有交易成立，故不受網路平台的規範，但別忘了，賣方是在拈取平台業者資源下而有了交易機會，既享受權力卻不盡義務，明顯違反雙方簽訂的契約精神；況且私下交貨行為，絕大比例是由賣方主導居多，更無理由卸責於資訊較弱勢而願配合私下交貨的消費者。當然也不乏有想看現品再決定是否購買的消費者。

賣方為規避服務費的支付，而取消網路交易成功，轉為私下交貨，有失誠信，甚而有詐欺、吃上官司之虞，此舉實不可取，也破壞了商場交易道德、秩序。再說未透過網路的媒介交易，除消費者保護法外，仍有公平交易法及民法的規範，並不是賣方一廂情願，自以為是可脫離相關法律規範，不會無法可管的。

總之為避免有消費爭議發生而不易處理狀況，特別提醒消費者避免私下交易行為，縱使想看完商品才決定，也應回歸到網路上去完成交易（下單成功），一旦遇到消費爭議時才有相關法規可協助處理，更勿因賣方施予小惠（引導私下交易可便宜些或有贈品…等手段），就失去應有的戒心，冒然同意私下交易，徒增日後困擾；也提醒賣方勿單方面自以為是，就以為網頁有公告或私交一，就可跳脫與平台業者間的契約約定關係與應接受相關法律的規範為宜。

【本文摘錄自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



## 公務機密宣導

### ※人民保母洩漏個資侵害隱私※

#### 一、案例摘要：

(一) 案例一：○○縣警察局○○所警員陳○○友人 A、B 因有民事糾紛，A 遂請陳○○代為查詢 B 的刑案資料，以提供雙方談判時參考。陳○○明知刑案資料查詢必須依規定辦理，屬警察局應管制作業，用來查詢犯罪偵防或特定任務所需刑案資料，不得任意洩漏給其他人或單位。惟陳○○仍將 B 的「刑案資料作業個別查詢報表」列印，並交付友人 A，觸犯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陳○○經臺北地方法院以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罪嫌，處有期徒刑 4 個月。

(二) 案例二：某警察局○○分局○○所警員李○○接獲友人之電

話，以想跟朋友做生意為理由，請託李○○查詢一輛自小客車的車主資料。事後友人向車主謊稱發生車禍，請其出面處理，實為查明實際開車為何人，車輛實際使用人知悉後心生不滿，循線提出檢舉。全案雖經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終結，認車籍資料並非李○○提供，予以不起訴處分，然李○○確有查詢該筆車籍資料，查詢時亦未於電腦資料查詢紀錄簿登記，縱未將資料提供他人，仍依違反關作業規定，核定申誡二次處分。

## 二、策進作為：

- (一) **賡續加強公務機密維護宣導**：警察機關應以現行法令規定；洩密違規（法）案例，以及可能導致洩密管道與因素，利用各種集會時機向員警宣教，務使每一位員警均能了解相關保密法令規定，與涉及洩密或違反保密規定者，須承擔之法律責任（行政、民事、刑事責任或國他賠償），以養成警察人員時時保密、處處保密之良好習慣。
- (二) **強化單位主管考核監督責任**：各單位主官（管）身負督導重任及業務成敗之責，對於該管業務及所屬員警狀況最能深入掌握，倘能落實業務督導及人員考核，自然能收防範於未然的成果。尤其，應針對作業或生活違常、交往複雜、財務狀況不良、收支顯不相當、經濟狀況來源可疑或時遭檢舉反映風評不佳人員，則應加強平時輔導考核作為，並適時採必要之防處作為，以防範洩密情事發生。
- (三) **落實資訊安全稽核檢查作為**：為使保密工作能更臻完善，除了事前的教育宣導預防工作要做好外，適時對所屬機關（單位）的保密工作執行情況，辦理督導考核亦是重要的一環，務期透過稽核、檢查過程中發掘優、缺點，對於執行良好者，從優獎勵；對於執行不利者，則依照相關規定懲處，以落實保密執行工作。
- (四) **嚴格審核使用者代號及密碼**：警察機關為偵查與預防犯罪需要，必須使用內政部警政署資訊系統蒐集民眾個人資料。而欲進入各該作業系統查詢民眾個人資料時，須先申請使用者代

號、密碼，經過單位主官（管）及相關單位審核後，承辦人才可以各業務主管單位配賦的密碼登入系統查詢。因此，若單位主官（管）對員警於使用者代號、密碼申請時，能謹慎審核申請表所申請的項目是否與其職務有關並考慮申請者的品德操守，確保權限申請後均能使用於公務。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



## 安全維護宣導

### ※憤怒哥大鬧監理所※

#### 一、案情概述：

憤怒哥平日就有超速飆車習慣，某日到交通部公路總局○○監理所2樓駕駛人管理課營業櫃檯辦理換發駕照，經承辦人員發現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9-1條規定，憤怒哥還有好幾筆超速罰單未繳，很客氣地告訴憤怒哥應該要先繳清罰單，在辦理換發業務。憤怒哥聽了當場大發雷霆並拒絕接受，拍著桌子指著承辦人員怒斥、謾罵等行徑，經駕駛人管理課主管出面處理，仍不予理會。現場其他洽公民眾都被憤怒哥舉動嚇到，紛紛走避。

該機關為維護洽公民眾之安全與秩序，遂報請轄區警察局派警員到場處理。警員抵達後，憤怒哥雖未再高聲抗議，但仍抗議警員處理不公並揚言找立法委員陳情，承辦警員經勸阻無效，以妨礙公務犯罪嫌疑人將憤怒哥帶往警局製作筆錄，案經轄區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法院刑事判決侮辱公務員罪，處拘役50日並得易科罰金。

#### 二、策進作為：

- (一)注意可疑之人、事、物：公路監理機關為開放式服務機關，民眾進出洽公頻繁，要實施門禁管制實屬不易，惟可請服務臺或保全人員加強辨識可疑人物（如：疑似攜帶危險物品、特別注



意攝影機位置等等)，並適時詢問洽公事由，藉由交談過程中出不辨別是否有不良意圖。

- (二)充實監視設備系統：在發生糾紛時，惟有證據能還原事實，監視設備除了監看洽公民眾有無異常舉動以作為預警資料外，更是發生糾紛時重要的佐證資料，本案例於法院審理時，即因調閱監視錄影畫面，發現民眾確實有對承辦人員狀似怒罵舉動，再輔以在場人員作證怒罵內容後，使法院得以認定該民眾確有侮辱公務員之行為。
- (三)訂定標準處理程序：對於洽公民眾可能發生之各種偶突發狀況，機關應訂定一套標準處理程序，從洽公動線、狀況發生、支援人力、協助單位等均應有明確的依據及處理原則。
- (四)加強員工危機意識：基層公務機關之業務與業者、民眾接觸頻繁，且與其權益息息相關，常遇有「爭執衝突」事件發生，公務員必須本諸職權依法行政，以「同理心」爭取與民眾「良性互動」，講求技巧，必能減少不必要之紛爭和困擾，另應教育宣導員工狀況處理程序，定期演練以使員工熟悉應變程序及提升危機意識。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



## 反詐騙宣導

### ※網購哀鳳收到空盒 高中生整年零用錢被騙光※

暑假期間學生上網及購物頻率上升，詐騙集團也看準學生社會經驗不足、喜歡追求便宜的弱點下手行騙。日前彰化 1 名 16 歲高中男學生在臉書社團徵求二手手機，收到陌生網友傳訊表示願以新臺幣 1 萬 4,500 元出售 iPhone 7 手機 1 支，並假意要求男學生面交，先詢問男學生住哪，等男學生回答家住彰化後，再以自己住在新北不便面交為由，要求男學生先匯款，男學生匯款後收到包裹，拆開一看竟然只有 1 個手機空盒，這才驚覺遇上詐騙，在家長陪同下難過的到派出所報案，對於自己省吃儉用存了整年的零用錢被騙光，懊悔不已。

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分析 106 年學生族群遭詐騙資料，發現高達 6 成 9 都是遇上網路購物衍生詐騙手法，包含假網拍真詐財、解除分期付款等等，呼籲學生族群務必小心防範，家長也應多關心子女上網情形，適時提醒子女建立購物安全觀念，上網購物時若遇到「商品售價遠低於行情」、「賣方要求透過通訊軟體私下交易」、「賣方不願意提供實體聯絡電話或地址（若有，應查證是否真實）」等情形，都是詐騙高風險，應避免購買；購物後也應提防歹徒假冒賣方或銀行人員，以「訂單出錯」、「溢扣款項」、「需操作 ATM 解除分期付款設定」等話術行騙，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官網（[www.165.gov.tw](http://www.165.gov.tw)）每週均定期公布「詐騙高風險賣場」，民眾可多加利用，有任何疑問也歡迎撥打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查詢。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新莊分局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宣導

本法於 107 年 6 月 13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63581 號修正公布全文 23 條

- 一、為促進廉能政治、端正政治風氣，建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規範，有效遏阻貪污腐化及不當利益輸送，特制定本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之迴避，除其他法律另有嚴格規定者外，適用本法之規定。
- 二、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



人。

(九) 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十) 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十一) 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十二) 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三、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一)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二)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三)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四) 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五)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六)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四、本法所稱利益，包括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

財產上利益如下：

(一) 動產、不動產。

(二) 現金、存款、外幣、有價證券。

(三) 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

(四) 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非財產上利益，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在第二條第一項所列之機關（構）團體、學校、法人、事業機構、部隊（以下簡稱機關團體）之任用、聘任、聘用、約僱、臨時人員之進用、勞動派遣、陞遷、調動、考績及其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

五、本法所稱利益衝突，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

六、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之情事者，應即自行迴避。

前項情形，公職人員應以書面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民意代表應通知各該民意機關。

（二）第二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七款之公職人員，應通知指派、遴聘或聘任機關。

（三）其他公職人員，應通知其服務之機關團體。

前項之公職人員為首長者，應通知其服務機關團體及上級機關團體；無上級機關者，通知其服務之機關團體。

七、利害關係人認公職人員有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不迴避者，得向前條第二項或第三項之機關團體申請迴避。

前項申請，前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機關團體對收受申請權限之有無，應依職權調查；其認無收受申請權限者，應即移送有收受申請權限之機關團體，並通知申請人。

不服機關團體之駁回決定者，得於五日內提請上級機關團體覆決，受理機關團體除有正當理由外，應於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置；無上級機關團體者，提請前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機關團體覆決。

八、前二條受通知或受理之機關團體認該公職人員無須迴避者，應令其繼續執行職務；認該公職人員應行迴避者，應令其迴避。

九、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上級機關、指派、遴聘或聘任機關知公職人員有應自行迴避而未迴避情事者，應依職權令其迴避。

前條及前項規定之令繼續執行職務或令迴避，由機關團體首長為之；應迴避之公職人員為首長而無上級機關者，由首長之職務代理人為之。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十、公職人員依前四條規定迴避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民意代表，不得參與個人利益相關議案之審議及表決。

(二) 其他公職人員應停止執行該項職務，並由該職務之代理人執行。必要時，由各該機關團體指定代理執行該職務之人。

十一、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上級機關、指派、遴聘或聘任機關應於每年度結束後三十日內，將前一年度公職人員自行迴避、申請迴避、職權迴避情形，依第二十條所定裁罰管轄機關，彙報予監察院或法務部指定之機關（構）或單位。

十二、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十三、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不得向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人員，以請託關說或其他不當方法，圖其本人或公職人員之利益。

前項所稱請託關說，指不循法定程序，而向前項機關團體人員提出請求，其內容涉及該機關團體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者。

十四、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二) 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三) 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四) 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五) 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六) 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十五、**監察院、法務部及公職人員之服務或上級機關（構）之政風機構，為調查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違反本法情事，得向有關之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個人查詢，受查詢者有據實說明或提供必要資料之義務。

**十六、**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經依第八條或第九條令其迴避而不迴避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十七、**違反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

**十八、**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十九、違反第十五條規定，受查詢而無正當理由拒絕或為不實之說明、提供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通知配合，屆期仍拒絕或為不實之說明、提供者，得按次處罰。

二十、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所定之罰鍰，由下列機關處罰之。依法代理執行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亦同：

(一) 監察院：

- 1、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五款至第八款之人員。
- 2、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或相當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及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選舉產生之鄉（鎮、市）級以上各級政府機關首長。
- 3、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專科以上學校校長及附屬機構首長。
- 4、第二條第一項第九款本俸六級以上之法官、檢察官。
- 5、第二條第一項第十款少將編階以上之人員。
- 6、本款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二) 法務部：前款以外之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

前條所定之罰鍰，受監察院查詢者，由監察院處罰之；受法務部或政風機構查詢者，由法務部處罰之。

二十一、依本法裁處罰鍰確定者，由處分機關刊登政府公報，並公開於電腦網路。

二十二、本法施行細則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監察院定之。

二十三、本法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 反賄選宣導

廣告

i 幸福

賄選

# 檢舉賄選 人人有責

檢舉專線 **0800-024-099** 撥通後再按 4

LINE@啄木鳥公民巢 好友募集中

檢舉獎金  
檢舉正副總統候選人賄選者 --- 最高獎金新臺幣1500萬元  
檢舉立法委員候選人賄選者 --- 最高獎金新臺幣1000萬元

f i 幸福行動聯盟

法務部 反賄選 斷黑金

「i 幸福 檢舉賄選 人人有責」



法務部矯正署桃監監獄政風室關心您

檢舉電子信箱：[typn@mail.moj.gov.tw](mailto:typn@mail.moj.gov.tw)

檢舉信箱：桃園成功路郵局第 721 號信箱

檢舉專線：(03) 360-2261

FAX：(03) 360-2261